



雲頂

香港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8



2012 年中期報告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1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6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	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9
中期股息	2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5
董事的權益	29
購股權	32
主要股東的權益	33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對董事資料作出的披露	35
根據上市規則而作出的一般披露	35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35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36
企業管治	36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36

前瞻陳述

本中期報告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陳述。該等前瞻陳述並非歷史事實，只為按照本公司目前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將於日後經營業務所屬的行業及市場的信念、假設、預計、估計及預測。該等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並可因為難以預測及可導致實際業績與前瞻陳述所表達或預測的業績大大不同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而改變，而某些因素並非本集團能夠控制。可導致實際業績與前瞻陳述所反映的業績大大不同的因素，包括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郵輪行業競爭情況改變、天氣、不可抗力事件及／或其他因素等。該等前瞻陳述只反映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觀點，因此，不應倚賴該等前瞻陳述。本公司並無任何責任公開修訂或更新該等前瞻陳述或其任何部分，以反映因任何該等陳述所依據的任何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方面而導致發生的事件或情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丹斯里林國泰
主席兼行政總裁

史亞倫先生
副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黎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Heah Sieu Lay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福耀先生
非執行董事

總裁
蔡明發先生

秘書
譚雪蓮女士

助理秘書
Appleby Services (Bermuda) Ltd.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公司總部
香港特別行政區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洋中心1501室
電話：(852) 23782000
傳真：(852) 23143809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電話：(441) 2951111
傳真：(441) 2956759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8555
傳真：(852) 28650990

股份過戶代理
M & C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
138 Robinson Road #17-00,
The Corporate Office,
Singapore 068906
電話：(65) 62280507
傳真：(65) 62251452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環太子大廈22樓

互聯網址
www.gentinghk.com

投資者關係
可向以下人士諮詢：

凌旭輝先生
副總裁－企業財務部
香港特別行政區
電話：(852) 23782000
傳真：(852) 23143809
電郵：bernard.ling@gentinghk.com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重列)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217,613	223,813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不包括折舊及攤銷)		(139,485)	(130,151)
折舊及攤銷	6	(27,727)	(35,991)
		(167,212)	(166,142)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不包括折舊及攤銷)		(41,224)	(35,393)
折舊及攤銷	6	(3,231)	(2,008)
		(44,455)	(37,401)
		(211,667)	(203,543)
		5,946	20,27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38,874	42,29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220	(191)
其他收入淨額	4	5,444	13,764
融資收入		5,006	1,487
融資成本	5	(18,376)	(15,791)
		31,168	41,565
除稅前溢利	6	37,114	61,835
稅項進賬/(開支)	7	696	(1,867)
本期間溢利		37,810	59,968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外幣換算差額		8,705	8,664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溢利		(465)	3,823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3,043)	(909)
轉撥至損益表的衍生金融工具變現虧損		(1,887)	(2,942)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19,359)	9,465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16,049)	18,101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1,761	78,069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38,036	60,654
非控股權益		<u>(226)</u>	<u>(686)</u>
		<u>37,810</u>	<u>59,968</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21,987	78,755
非控股權益		<u>(226)</u>	<u>(686)</u>
		<u>21,761</u>	<u>78,069</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 基本(美仙)		0.49	0.80
— 攤薄(美仙)		0.49	0.7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206	3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5,169	1,185,948
土地使用權	9	1,179	1,195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10	1,210,576	1,236,31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1	165	7,916
可供出售投資	12	164,341	3,907
其他資產	14	187,405	10,614
		2,529,041	2,446,220
流動資產			
易耗存貨		7,977	7,557
應收貿易賬款	13	63,677	46,876
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75,408	49,492
可供出售投資	12	31,456	—
衍生金融工具	17	—	1,049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19	1,244	923
受限制現金		3,936	1,96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2,046	568,172
		575,744	676,037
資產總值		3,104,785	3,122,25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股本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777,239	777,223
儲備：			
股份溢價		—	1,510,802
實繳盈餘		936,823	—
額外繳入資本		104,330	101,664
可換股債券 — 股本成分		5,929	5,929
外幣換算調整		12,865	4,160
公平值儲備		(2,531)	512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29,101)	(5,674)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356,054	(255,982)
		<u>2,161,608</u>	<u>2,138,634</u>
非控股權益		<u>47,476</u>	<u>47,702</u>
股本總額		<u>2,209,084</u>	<u>2,186,336</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16	641,885	689,606
遞延稅項負債		35	16
		<u>641,920</u>	<u>689,62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8	32,148	31,256
即期所得稅負債		1,943	2,836
撥備、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137,866	130,471
貸款及借款即期部分	16	62,786	71,281
衍生金融工具	17	1,379	—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19	382	771
預售船票		17,277	9,684
		<u>253,781</u>	<u>246,299</u>
負債總額		<u>895,701</u>	<u>935,921</u>
股本及負債總額		<u>3,104,785</u>	<u>3,122,257</u>
流動資產淨額		<u>321,963</u>	<u>429,73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851,004</u>	<u>2,875,958</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來自經營業務所賺取的現金	36,395	50,885
已付利息	(15,186)	(11,315)
已收利息	5,006	1,487
已付所得稅	(1,816)	(1,137)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	24,399	39,920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53,383)	(20,4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0,010	2,913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股本投資	—	(203)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額外股本投資	(208)	(8,10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權所得款項	7,672	—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194,933)	—
給予第三方貸款	(490)	(11,000)
償還第三方貸款	1,200	—
已收股息	1,905	—
建議銷售澳門物業所收預付按金	—	3,598
贖回優先股所收款項	50,080	39,044
結算承兌票據	1,187	18,635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36,960)	24,425
融資活動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89,528	570,835
貸款及借款還款	(149,039)	(263,340)
支付貸款安排費用	—	(6,000)
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37	185
受限制現金	(1,968)	(1,901)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61,442)	299,77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影響	(2,123)	(1,77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76,126)	362,352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68,172	159,434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2,046	521,786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款額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實繳盈餘 千美元	額外 繳入資本 千美元	可換股債券 —股本部分 千美元	外幣 換算調整 千美元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千美元	公平值 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非控股 權益 千美元	股本總額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u>未經審核</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77,223	1,510,802	—	101,664	5,929	4,160	(5,674)	512	(255,982)	2,138,634	47,702	2,186,336
全面收益：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38,036	38,036	(226)	37,810
本期間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8,705	—	—	—	8,705	—	8,705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	—	—	—	—	—	(465)	—	—	(465)	—	(465)
轉發至損益表的 衍生金融工具變現虧損	—	—	—	—	—	—	(1,887)	—	—	(1,887)	—	(1,887)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1,716	—	—	(21,075)	—	—	(19,359)	—	(19,359)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	—	—	—	—	—	—	(3,043)	—	(3,043)	—	(3,043)
削減股份溢價	—	(1,510,823)	936,823	—	—	—	—	—	574,000	—	—	—
全面收益總額	—	(1,510,823)	936,823	1,716	—	8,705	(23,427)	(3,043)	612,036	21,987	(226)	21,761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 計劃發行普通股	16	21	—	—	—	—	—	—	—	37	—	37
攤銷購股權開支	—	—	—	950	—	—	—	—	—	950	—	95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777,239</u>	<u>—</u>	<u>936,823</u>	<u>104,330</u>	<u>5,929</u>	<u>12,865</u>	<u>(29,101)</u>	<u>(2,531)</u>	<u>356,054</u>	<u>2,161,608</u>	<u>47,476</u>	<u>2,209,084</u>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續)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款額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額外 繳入資本 千美元	可換股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千美元	公平值 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非控股	
				債券— 股本部分 千美元	外幣 換算調整 千美元					權益	股本總額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列)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77,133	1,510,652	97,653	5,929	(6,758)	6,067	2,915	(438,186)	1,955,405	44,479	1,999,884
全面收益：											
本期間溢利	—	—	—	—	—	—	—	60,654	60,654	(686)	59,96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外幣換算差額	—	—	—	—	8,664	—	—	—	8,664	—	8,664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	—	—	—	—	3,823	—	—	3,823	—	3,823
轉撥至損益表的衍生金融工具 變現虧損	—	—	—	—	—	(2,942)	—	—	(2,942)	—	(2,942)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 其他全面收益	—	—	300	—	—	9,165	—	—	9,465	—	9,465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	—	—	—	—	—	(909)	—	(909)	—	(909)
全面收益總額	—	—	300	—	8,664	10,046	(909)	60,654	78,755	(686)	78,069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 發行普通股	66	119	—	—	—	—	—	—	185	—	185
攤銷購股權開支	—	—	433	—	—	—	—	—	433	—	433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777,199</u>	<u>1,510,771</u>	<u>98,386</u>	<u>5,929</u>	<u>1,906</u>	<u>16,113</u>	<u>2,006</u>	<u>(377,532)</u>	<u>2,034,778</u>	<u>43,793</u>	<u>2,078,57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以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 GlobalQuote 買賣。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以及休閒、娛樂及旅遊款待業務。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批准刊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2. 主要會計政策及呈報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是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而該等估計及假設可影響於呈報期終所呈報的資產與負債款額及所披露的或然資產與負債，以及呈報期內所呈報的收益與開支款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是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列賬的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重估而作出修改。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應用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者相同。

本集團業務受季節因素影響，故中期業績不一定能反映整個財政年度的業績。本中期報告應與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倘相關)一併閱讀。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相關資產的遞延稅收回」(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目前規定實體須視乎其是否預期透過使用或出售收回資產的賬面值計量與資產相關的遞延稅。當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物業」使用公平值計量時，這或會很難和主觀地評估收回是否透過使用或透過出售達成。因此，此修訂引入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計量原則的例外情況。由於此項修訂，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1 號「所得稅—收回非折舊資產的重估值」將不再適用於按公平值入賬的投資物業。此修訂亦將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1 號早前所包含的其餘指引(已撤回)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此修訂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以及若干呈列方式的變動外，採納此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的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由於須計及在年度財務報表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上的任何呈列變動，故於需要時已將過往呈報的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的比較資料重新分類及更詳細分析。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13 根據已公佈的兌換條款、客戶的過往兌換模式及年終船上客房及其他貨品及服務的公平值確認客戶忠誠獎賞優惠的公平值。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重新評估用作計算兌換船上客房的客戶忠誠獎賞優惠的公平值的計量基準，並發現過往年度所用計算基準並不恰當，因其並未全面反映過往兌換模式。因此，已作出過往期間的調整，以更正對客戶忠誠獎賞優惠作出的撥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及呈報基準(續)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實體須把收購、建造或生產一項合資格資產的直接應佔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成本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對本集團業務的借貸成本進行全面檢討，以確保完全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因此，已對於二零一一年的比較數字中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作出過往期間的調整，以完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調整主要是將有關於該共同控制實體建造一項合資格資產的相關借貸成本(已於過往年度支銷)撥充資本。

該等追溯調整的影響概述如下：

	按過往呈報 千美元	有關客戶 忠誠獎賞優惠 的調整 千美元	有關 借貸成本 的調整 千美元	按重列 千美元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營業額	227,046	(3,233)	—	223,81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溢利	40,845	—	1,451	42,296
本期間溢利	61,750	(3,233)	1,451	59,968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62,436	(3,233)	1,451	60,654
用於釐定攤薄盈利的盈利	66,927	(3,233)	1,451	65,145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0.83	(0.05)	0.02	0.80
每股攤薄盈利(美仙)	0.81	(0.04)	0.02	0.79

本集團活動須承受不同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價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按全年財務報表規定載列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終，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載客郵輪業務。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本集團內部報告審閱業務表現和釐定營運決策及資源分配。本集團業務可分為郵輪業務及非郵輪業務兩方面。據此，被確定有兩項可呈報分類項目，即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活動和船舶租賃及其他。

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活動收益，包括乘客船票銷售(包括乘搭飛機往返郵輪的費用)，及來自船上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包括博彩、岸上觀光及餐飲服務)的收益。本集團的其他業務包括船舶租賃及其他，其規模均未重大至需要作出單獨呈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的分類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郵輪旅遊及 郵輪旅遊 相關活動 千美元	船舶租賃 及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乘客船票收益	55,393	—	55,393
船上及其他收益	21,501	—	21,501
博彩收益	129,003	—	129,003
船舶租賃及其他	—	11,716	11,716
營業總額	<u>205,897</u>	<u>11,716</u>	<u>217,613</u>
分部業績	<u>4,914</u>	<u>1,032</u>	5,94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38,87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20
其他收入淨額			5,444
融資收入			5,006
融資成本			<u>(18,376)</u>
除稅前溢利			37,114
稅項進賬			<u>696</u>
本期間溢利			<u><u>37,810</u></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郵輪旅遊及 郵輪旅遊 相關活動 千美元	船舶租賃 及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類資產	<u>2,141,001</u>	<u>963,784</u>	3,104,785
未分配資產			—
資產總值			<u><u>3,104,785</u></u>
分類負債	183,291	5,796	189,087
貸款及借款(包括即期部分)	<u>625,975</u>	<u>78,696</u>	<u>704,671</u>
	<u>809,266</u>	<u>84,492</u>	893,758
稅務負債			<u>1,943</u>
負債總額			<u><u>895,701</u></u>
資本開支	<u>52,681</u>	<u>702</u>	<u>53,383</u>
折舊及攤銷	<u>23,820</u>	<u>7,138</u>	<u>30,958</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列)	郵輪旅遊及 郵輪旅遊 相關活動 千美元	船舶租賃 及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乘客船票收益	54,527	—	54,527
船上及其他收益	19,156	—	19,156
博彩收益	136,704	—	136,704
船舶租賃及其他	—	13,426	13,426
營業總額	<u>210,387</u>	<u>13,426</u>	<u>223,813</u>
分類業績	<u>34,353</u>	<u>(14,083)</u>	20,27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42,29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91)
其他收入淨額			13,764
融資收入			1,487
融資成本			<u>(15,791)</u>
除稅前溢利			61,835
稅項開支			<u>(1,867)</u>
本期間溢利			<u><u>59,968</u></u>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郵輪旅遊及 郵輪旅遊 相關活動 千美元	船舶租賃 及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類資產	<u>2,054,438</u>	<u>1,067,819</u>	3,122,257
未分配資產			—
資產總值			<u><u>3,122,257</u></u>
分類負債	166,558	5,640	172,198
貸款及借款(包括即期部分)	<u>742,150</u>	<u>18,737</u>	<u>760,887</u>
	<u>908,708</u>	<u>24,377</u>	933,085
稅務負債			<u>2,836</u>
負債總額			<u><u>935,921</u></u>
資本開支	<u>33,483</u>	<u>2,626</u>	<u>36,109</u>
折舊及攤銷	<u>48,907</u>	<u>24,671</u>	<u>73,578</u>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均源自亞太地區的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有關地理區域的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4.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溢利(附註(a))	7,143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附註(b))	(512)	—
訴訟損害賠償申索(附註(c))	—	13,300
視作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附註(d))	—	(726)
衍生金融工具虧損	(13)	(73)
外匯(虧損)/溢利	(1,435)	1,369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261	(106)
	<u>5,444</u>	<u>13,764</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本集團以259,300,000美元出售一艘船舶，並就出售該船舶錄得變現溢利約7,100,000美元。
- (b)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本集團以約7,700,000美元出售其於Resorts World Inc Pte. Ltd.中的全部股權，並就出售該聯營公司錄得虧損約500,000美元。
- (c)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集團就Louis Plc.未完成挪威之夢號買賣合約，同意庭外和解賠償13,300,000美元。
- (d)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集團攤薄其於Star Cruises Hong Kong Management Services Philippines, Inc.的現有股權由64%至32%，並就視作出售該共同控制實體錄得約700,000美元的虧損。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攤銷：		
— 銀行貸款安排費用及承諾費用	1,885	1,923
以下項目的利息：		
— 銀行貸款及其他	6,654	7,522
— 可換股債券	4,592	4,491
— 人民幣債券	5,245	—
撇銷已攤銷的貸款安排費用	—	1,855
融資成本總額	<u>18,376</u>	<u>15,791</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在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折舊及攤銷總額，分析如下：	30,958	37,999
— 有關經營用途	27,727	35,991
— 有關銷售、一般及行政用途	3,231	2,008
燃料成本	30,266	25,252
廣告開支	<u>4,283</u>	<u>4,00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海外稅項		
— 本期稅項	960	1,026
— 遞延稅項	44	38
	<u>1,004</u>	<u>1,064</u>
過往年度的(超額)/不足撥備		
— 本期稅項	(1,777)	889
— 遞延稅項	77	(86)
	<u>(696)</u>	<u>1,867</u>

本公司已遷冊至百慕達，而且其大部分附屬公司均毋須繳納所得稅，理由是彼等收入主要在公海或徵稅司法權區以外賺取。然而，誠如上表所示，根據其經營業務的若干司法權區所賺取並須繳納地方稅項的收入，本集團已產生稅項開支。於該等情況下，已應用適當的當地稅率釐定合適的稅項開支。

8.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重列)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基本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盈利	<u>38,036</u>	<u>60,654</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7,772,260</u>	<u>7,540,582</u>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u>0.49</u>	<u>0.80</u>
攤薄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盈利	38,036	60,654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	—	4,491
用於釐定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u>38,036</u>	<u>65,145</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7,772,260	7,540,582
普通股的攤薄影響(千股)：	14,049	710,406
— 購股權	14,049	24,565
— 可換股債券	—	685,841
假設攤薄後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7,786,309</u>	<u>8,250,988</u>
每股攤薄盈利(美仙)	<u>0.49</u>	<u>0.79</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假設轉換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並無攤薄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9. 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期初／年初賬面值	1,195	44,397
期內／年內攤銷預付經營租賃	(16)	(1,088)
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41)
期內／年內出售	—	(41,878)
匯兌差額	—	(195)
	<u>1,179</u>	<u>1,195</u>

10.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1,236,315	1,123,213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非上市投資	—	20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39,049	128,349
視作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726)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儲備	(19,359)	(11,365)
贖回優先股	(50,080)	(10,189)
股息	—	(2,219)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退稅	1,75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未變現溢利(附註4)	(7,143)	—
匯兌差額	10,047	9,146
其他	(3)	(97)
	<u>1,210,576</u>	<u>1,236,315</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7,916	209
期內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208	—
年內的額外投資	—	8,10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8,184)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225	(400)
	<u>165</u>	<u>7,916</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2.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3,907	6,310
添置	194,933	—
於股本確認的公平值虧損	(3,043)	(2,403)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797	3,907
減：非即期部分	(164,341)	(3,907)
即期部分	31,456	—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下列項目：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上市投資：		
股本證券－於香港以外上市	154,802	3,907
債券證券－於香港以外上市	2,296	—
債券證券－於香港上市	7,243	—
非上市投資：		
存款證	31,456	—
	195,797	3,907

13.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65,986	48,427
減：撥備	(2,309)	(1,551)
	63,677	46,87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3. 應收貿易賬款(續)

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即期至 30 日	54,171	35,480
31 日至 60 日	5,348	1,016
61 日至 120 日	2,250	3,974
121 日至 180 日	2,408	3,807
181 日至 360 日	419	2,620
360 日以上	1,390	1,530
	<u>65,986</u>	<u>48,427</u>

信貸期一般由預先付款至 45 日的信貸期不等(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先付款至 45 日)。

14. 其他資產、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其他債務人、按金及預付款項	21,978	27,221
承兌票據及應收利息	6,822	7,911
應收損害賠償申索	9,500	9,500
給予第三方短期貸款	10,903	11,614
有關出售挪威之天號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賬款(附註(a))	209,302	—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4,308	3,860
	<u>262,813</u>	<u>60,106</u>
減：非即期部分	(187,405)	(10,614)
即期部分	<u>75,408</u>	<u>49,492</u>

附註：

- (a) 本集團已收取總代價中的 50,000,000 美元。餘下 209,300,000 美元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分七期按相等本金額連同利息償付。來自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應收款項分別為數 179,400,000 美元(非流動部分)及 29,900,000 美元(流動部分)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獲確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5. 股本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 0.10美元的優先股		每股面值 0.10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美元	股份數目	千美元
<u>未經審核</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u>	<u>1</u>	<u>19,999,990,000</u>	<u>1,999,999</u>
<u>經審核</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u>	<u>1</u>	<u>19,999,990,000</u>	<u>1,999,999</u>
已發行及全面繳足 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美元
<u>未經審核</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772,230,872	777,223
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			<u>160,000</u>	<u>16</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7,772,390,872</u>	<u>777,239</u>
<u>經審核</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771,326,406	777,133
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			<u>904,466</u>	<u>90</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772,230,872</u>	<u>777,223</u>

16. 貸款及借款

貸款及借款包括下列項目：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有抵押：		
600,000,000美元有抵押有期貨款及循環信貸融資	376,028	432,053
195,000,000港元有抵押貸款融資	—	16,769
人民幣12,500,000元委託貸款(i)	3,936	1,968
無抵押：		
可換股債券	98,552	97,708
3.95厘人民幣1,380,000,000元債券	213,355	212,389
銀行透支	<u>12,800</u>	<u>—</u>
	704,671	760,887
減：即期部分	<u>(62,786)</u>	<u>(71,281)</u>
長期部分	<u>641,885</u>	<u>689,606</u>

附註：

(i) 人民幣12,500,000元委託貸款乃相等於受限制現金款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貸款及借款(續)

貸款及借款的變動分析如下：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60,887
貸款及借款的所得款項	89,528
償還貸款及借款	(149,039)
攤銷貸款安排費用	1,486
期內可換股債券及人民幣 1,380,000,000 元債券利息	9,837
期內支付可換股債券及人民幣 1,380,000,000 元債券利息	(8,028)
	<u>704,671</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704,671</u>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511,325
貸款及借款的所得款項	570,835
償還貸款及借款	(263,340)
期內產生的貸款安排費用	(11,800)
攤銷貸款安排費用	1,446
撇銷貸款安排費用	1,855
期內應計可換股債券利息	4,491
期內支付可換股債券利息	(3,749)
	<u>811,063</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811,063</u>

17. 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是按多項因素及假設而釐定。因此，公平值不一定代表金融工具於財務狀況表之日可變現或在日後將變現的實際價值，亦不包括在實際出售或結算時產生的開支。

本集團訂立名義總金額為 12,300,000 美元的燃料掉期協議，以支付燃料的固定價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名義金額約為 27,100,000 美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到期，燃料掉期的估計公平市值約為 1,400,000 美元，對本集團不利(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 美元，對本集團有利)。該數額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部分。該等燃料掉期已被指定及評定為現金流量對沖。該等燃料掉期公平值的變動列作儲備的獨立成分，並由於相關對沖項目獲確認，故此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入賬。

上述工具的公平值是採用公開市場價格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所報價格估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累積重大的信貸風險。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8.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即期至 60 日	22,432	24,299
61 日至 120 日	3,902	1,831
121 日至 180 日	2,655	619
180 日以上	3,159	4,507
	<u>32,148</u>	<u>31,256</u>

本集團獲授的信貸期一般由沒有信貸期至 45 日的信貸期不等(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信貸期至 45 日)。

19.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Golden Hope Limited(「Golden Hope」)為一間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擔任Golden Hope Unit Trust(「GHUT」)的受託人，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Golden Hope Unit Trust為一項私人信託，由IFG International Trust Company Limited(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直接及間接持有，該全權信託的受益人為丹斯里林國泰及其若干家族成員。

丹斯里林國泰為本公司的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一名主要股東。

Genting Berhad(「GENT」)為一間由丹斯里林國泰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公司，於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Bursa Malaysia」)上市，控制亦於Bursa Malaysia上市的Genting Malaysia Berhad(「GENM」)，GENM則間接控制本公司的主要股東Resorts World Limited。GENT間接控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Genting Singapore PLC(「GENS」)。Genting Management and Consultancy Services Sdn Bhd(「GMC」)是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GENT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及GENS集團各自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完成出售WorldCard International Limited(「WCIL」)的50%股權予Resorts World Inc Pte. Ltd.(「RWI」)後，WCIL成為RWI的全資附屬公司。RWI是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目前為一間由GENT及Golden Hope(作為GHUT的受託人)以相同份額股份間接擁有的公司。

Clever Create Limited(「CCL」)為一間由關恩賜先生(「關先生」)及其妻子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公司。關先生為本公司擁有75%權益的附屬公司金銀島娛樂廣場有限公司(「TIECL」)及Macau L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MLIC」)的一名董事及間接主要股東。

Starmax Management Limited(「Starmax」)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關先生擁有50%權益。

Rich Hope Limited(「Rich Hope」)為一間由丹斯里林國泰及其妻子各自應佔50%權益的公司。丹斯里林國泰亦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麗星郵輪(香港)有限公司(「SCHK」)的一名董事。

Ambadell Pty Limited(「Ambadell」)由Golden Hope(為GHUT的受託人)最終全資擁有。Star Cruises (Australia) Pty Ltd(「SCA」)為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聖淘沙名勝世界私人有限公司(Resorts World at Sentosa Pte. Ltd.)(「RWS」)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GENS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rystal Aim Limited(「CA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ENS的全資附屬公司Genting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GIML」)是「Crockfords及圖案」商標(「Crockfords」商標)及「MAXIMS」商標的登記擁有人。

Gent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Pte Ltd(「GIP」)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GENT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Star Market Holdings Limited(「SMH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9.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續)

NCL Corporation Ltd. (「Norwegian」) 為本公司的一間共同控制實體。Norwegian Sky, Ltd. (「NSL」) 及 NCL (Bahamas) Ltd. (「NCLB」) 是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各自亦為 Norwegian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mple Avenue Limited (「AAL」) 是一間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獲豁免公司，亦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nternational Resort Management Services Pte. Ltd. (「IRMS」) 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丹斯里林國泰及其妻子分別擁有 80% 及 20% 權益。

Travellers International Hotel Group, Inc. (「Travellers」)、Genting Management Services, Inc. (「GMS」) 及 Genting-Star Tourism Academy Inc. (「GSTA」) 各自均為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

Star Cruises Hong Kong Management Services Philippines, Inc. (「SCHKMS」) 為一間於菲律賓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 Starlet Investments Pte. Ltd. (「Starlet」，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 間接擁有 64% 權益，Starlet 則由 IRMS 及本公司各自分別直接及間接擁有 50% 權益。SCHKMS 為本公司的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KHRV Limited (「KHRV」) 為一間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 Golden Hope (作為 GHUT 的受託人) 全資擁有。

本集團與上述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訂立或仍然有效的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下文：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 GMC、GENM 及 GENS 分別就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訂立新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分別與 GENM 及 GENS 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相關服務協議，旨在擴大服務範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 就 GMC 提供的秘書、股份登記、投資者及其他相關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的金額約為 6,000 美元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2,000 美元)；(ii) 就 GENM 集團提供的機票購買服務、租賃辦公室、旅遊、資訊科技以及實施、支援及保養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的金額約為 844,000 美元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427,000 美元)；及 (iii) 就 GENS 集團提供的行政及其他支援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的金額約為 22,000 美元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就資訊科技以及實施、支援及保養服務、行政及其他支援服務，向本集團收取 316,000 美元)。
- (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 GENS 及 GENM 分別就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訂立新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 本集團就向 GENS 集團提供的機票購買服務、旅遊相關服務及行政服務收取的金額約為 69,000 美元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33,000 美元)；及 (ii)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向 GENM 集團提供任何該等服務，故此本集團並無就與 GENM 訂立的相關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收取任何款項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零)。
- (c) WCIL，連同其附屬公司在全球 (除馬來西亞外) 經營及管理 WorldCard 計劃。本集團以商戶身份參與 WorldCard 計劃 (除馬來西亞外)，隨後透過若干營辦商之間的安排，獲准在馬來西亞參與 WorldCard 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WorldCard 計劃拓展至在本集團不同地區的岸上商店向 WorldCard 持有人銷售旅遊及觀光套票 (包括登上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郵輪的郵輪套票)。

為推廣本集團及 GENM 集團各自的業務，本集團亦實施聯合宣傳及市場推廣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GENT 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的金額	814	761
本集團向 GENT 集團收取的金額	1,017	61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9.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續)

- (d)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TIECL與CCL就租賃位於澳門的一個辦公室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CCL向本集團收取的租金為58,000美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69,000美元)。
- (e)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SCHK與Rich Hope就租賃位於香港之一所公寓簽訂租賃協議。由於該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訂約方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訂立新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兩年。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Rich Hope向SCHK收取的租金為12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04,000美元)。
- (f) SCA與Ambadell就租賃位於澳洲的一個辦公室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Ambadell向本集團收取的租金為31,000美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30,000美元)。
- (g)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CAL與RWS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將雙方訂立的RWS服務協議(其年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續期一年，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內容有關CAL對由RWS擁有及經營位於新加坡聖淘沙名為聖淘沙名勝世界的綜合度假勝地提供若干服務。CAL提供服務的範圍包括但不限於處理境內及境外旅遊的英語電話查詢、為RWS的本地及海外客戶提供所有旅遊套票、酒店客房及任何門票的預約及預訂服務；及處理任何預約及預訂服務的所有修正及註銷相關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RWS就CAL所提供的該等服務支付的金額約為871,000美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507,000美元)。

於各財政期間結束時，上述交易的未付款項列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內。上述有關連人士交易乃根據與獨立人士交易中可資比較的條款、條件及價格進行。

- (h)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tar Cruises (BVI) Limited(「SCBVI」)與GIML訂立一項協議，藉以取得使用權及授權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及任何獲授權第三方(「獲授權公司」)(惟須經GIML事先同意)於澳門、菲律賓及SCBVI與GIML可能書面相互協定的有關其他地點(「地區」)使用「Crockfords」商標的權利，代價為1.00英鎊。此外，本集團及／或獲授權公司須每年在各地區花費相當於50,000英鎊的金額在地區宣傳及推廣「Crockfords」商標。
- (i)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本公司及SMHL與GENT、GIP、GENS及GIML訂立專利互換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一項修訂及重新陳述互相授權協議修訂及重新陳述)，內容有關向GIP授出「雲頂」商標及知識產權(「Genting IP」)的許可，代價為分別向GIML及SMHL支付10美元；及向GIML及SMHL授出Resorts World Trade Mark及Resorts World Know How(「Resorts World IP」)的許可，代價為GIML及SMHL分別向GIP支付1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GIML及SMHL與RWI訂立Genting IP許可協議(「Genting IP許可協議」)，內容有關向RWI授出Genting IP許可，代價為分別向GIML及SMHL支付10新加坡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GIML及SMHL與RWI訂立Genting IP許可協議的修訂協議，讓RWI的全資附屬公司可進一步將Genting IP再授予任何經允許的再授許可使用人，代價為分別向GIML及SMHL支付10新加坡元。
- (j)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NCLB與AAL就由AAL所擁有的挪威之天號訂立一項船舶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該郵輪收取的船舶租賃收益為8,7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0,900,000美元)。該船舶租賃協議向NCLB(作為承租人)提供一項於租賃期限內購買挪威之天號的選擇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根據上述船舶租賃協議項下的購買選擇權，AAL(作為賣方)與由NCLB提名的NSL(作為買方)訂立一項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約259,300,000美元出售挪威之天號。
- (k)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amous City Holdings Limited(「Famous City」)及Star Cruise Pte Ltd(「SCPL」)與Travellers就租賃位於菲律賓的辦公室訂立租賃合約。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Travellers向本集團收取的租金為2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200,000美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9.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續)

- (l)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Famous City與GSTA及GMS就提供後勤部門支援服務訂立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GSTA及GMS收取的服務收益為84,000美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66,000美元)。
- (m)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SMHL與當時其他四位投資者(為GENT、GENM、GENS及Golden Hope(作為GHU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彼等各自以750,000新加坡元認購RWI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0%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SMHL與當時其他四名投資者各自以10,000,000新加坡元按彼等各自20%的持股比例進一步認購RWI的額外股份，透過RWI的附屬公司從事商標及知識產權特許業務及提供會員忠誠網絡服務、宣傳及市場推廣服務以及管理及技術支援服務。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SMHL分別與GIP及KHRV訂立協議，以買賣於RWI的股份，據此，SMHL同意按相同份額分別向GIP及KHRV轉讓合共10,750,000股具投票權的RWI普通股(佔已發行股本20%)，總代價為9,675,000新加坡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不再持有RWI任何股權。
- (n)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MLIC接納Starmax以560,000,000港元出售Fancy Star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要約。Fancy Star Holdings Limited為MLIC的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一物業項目，位於澳門濠庭都會第6座。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MLIC與Starmax就上述出售訂立一項買賣協議，該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完成。
- (o)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Genting Philippines Holdings Limited(「GPHL」，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IRMS訂立一項認購及股東協議，據此，GPHL及IRMS各自均同意以250,000新加坡元認購Starlet 50%權益。Starlet於多個司法權區從事娛樂場的發展、經營及管理業務。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完成，引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錄得視作出售虧損700,000美元。
- (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NCLB與CAL就CAL提供聯絡中心服務訂立一項一般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CAL向NCLB收取的服務費為124,800美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16,000美元)。
- (q) Famous City與Travellers就Famous City向Travellers提供多項服務訂立一項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服務協議，訂約方可訂立及已經訂立補充協議，以提供彼等認為必要的其他額外服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Famous City向Travellers收取的服務費為344,000美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87,000美元)。
- (r) CAL與Travellers就CAL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向Travellers的客戶提供聯絡中心服務及客戶服務訂立一般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Travellers收取的服務收益為477,000美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零)。
- (s)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Famous City與SCHKMS就Famous City提供後勤部門支援服務訂立一項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SCHKMS收取的動員費及服務收益分別為零(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零)及43,000美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零)。
- (t)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麗星郵輪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麗星郵輪中國控股」，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三道溝(張家口)旅遊勝地有限公司(「三道溝」，一間由Golden Hope(作為GHUT的受託人)擁有其30%間接股權的公司)訂立一項酒店開業籌備技術服務協議，內容有關麗星郵輪中國控股就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張家口市興建的一間一級國際酒店(「該酒店」)的發展、興建及竣工提供顧問服務，總服務費用為人民幣2,866,3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麗星郵輪中國控股就有關顧問服務向三道溝收取的金額為182,000美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零)。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麗星郵輪中國控股與三道溝訂立一項酒店管理協議，內容有關麗星郵輪中國控股為該酒店提供管理服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麗星郵輪中國控股就該等管理服務向三道溝收取金額為零(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零)。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9.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續)

- (u)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SMHL與GIML訂立一項商標許可協議，藉以取得於菲律賓綜合渡假勝地使用「MAXIMS」商標的權利，亦有權將「MAXIMS」商標再授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GIML向SMHL收取年度許可費用為5,000美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零)。
- (v)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Bateson Capital Limited(「Bateson」，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Genting Singapore Aviation(GENS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Bateson以代價19,300,000美元購買一架飛機。

20. 資本承擔及或然事項

(i) 資本開支

於財務狀況表之日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發展中物業	9,291	32,666

(ii) 重大訴訟及或然事項

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所披露的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誠如二零一一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菲律賓國內稅務局(the Bureau of Internal Revenue)(「國內稅務局」)發出國內稅務局收益備忘錄通函(Revenue Memorandum Circular)第8-2012號，宣佈根據一九九七年國家內部稅法(the National Internal Revenue Code)第27(c)節第RA 9337條第1節的修訂，菲律賓娛樂及博彩公司(the Philippine Amusement and Gaming Corporation)(「PAGCOR」)不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有關就PAGCOR不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是否適用於PAGCOR許可執照持有人(如Travellers及其附屬公司(「Travellers集團」))而引致的不明朗因素事項於期內並無重大進展。因此，概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確認撥備。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的討論乃根據本中期報告其他部分所載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而編製，並須與該等資料一併閱讀。

詞彙

收益淨額指收益總額扣除佣金、交通及其他開支，以及船上及其他開支。

淨收益率指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收益淨額。本集團利用淨收益率按每日基準管理其業務，並相信這是訂價表現的最相關計量方法，亦是郵輪旅遊業用作量度訂價表現的常用方法。

船舶經營開支指經營開支不包括佣金、交通及其他開支以及船上及其他開支。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Norwegian集團以直接開支法將進塢成本入賬，並將該等成本列作船舶經營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塢成本列作船舶成本的獨立組成部分，一般每兩至三年在其後進塢時攤銷至折舊及攤銷內。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指未計利息及其他收入(開支)(包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本集團利用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來量度業務的經營表現。

可載客郵輪日數指按每間郵輪客房兩人入住乘以期內的郵輪旅遊日數。

已載客郵輪日數指期內的載客數目乘以各郵輪旅遊行程日數。

根據郵輪旅遊業慣例，運載率百分比指已載客郵輪日數與可載客郵輪日數的比率。百分比超過100%即表示三名或以上乘客佔用若干間郵輪客房。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二年上半年」)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比較

本集團

營業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收益總額為217,600,000美元，較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223,800,000美元減少2.8%。收益總額減少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二年六月出售挪威之天號後船舶租賃收入減少以及博彩收益減少所致。

乘客船票收益增加1.6%，乃主要由於香港、台灣及馬來西亞地區的收益改善所致。

船上收益增加12.2%，乃由於寶瓶星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開始其於三亞首航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成本及開支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未計融資成本及其他項目的成本及開支總額為**211,700,000**美元，較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203,500,000**美元增加**8,200,000**美元。

經營開支(不包括折舊及攤銷)由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130,200,000**美元增加**9,300,000**美元(7.2%)至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139,500,000**美元，主要由於調配寶瓶星號至三亞、薪金及較高的燃料支出所致。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麗星亞洲的平均燃料價格由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每公噸**583**美元上升約**22.3%**至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每公噸**713**美元。不包括燃料開支，經營開支總額增加**4.1%**，按每個可載客郵輪日數基準計算，較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則減少**6.5%**。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不包括折舊及攤銷)由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35,400,000**美元增加**5,800,000**美元(16.5%)至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41,200,000**美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薪金相關成本增加所致。

折舊及攤銷開支減少**7,000,000**美元(18.5%)，主要由於挪威之天號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重新分類至持作銷售用途的非流動資產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出售一項在澳門的物業所致。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36,900,000**美元，較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58,300,000**美元減少**36.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融資成本增加**2,600,000**美元至**18,400,000**美元，而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則為**15,800,000**美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發行的人民幣**1,380,000,000**元債券產生的利息開支所致。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其他收入淨額為**5,400,000**美元，而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則為**13,8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出售船舶挪威之天號的變現溢利約**7,1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有關Louis Plc. 未完成挪威之夢號買賣合約的協定賠償**13,300,000**美元。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除稅前溢利為**37,100,000**美元，而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除稅前溢利則為**61,800,000**美元。

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為**38,000,000**美元，而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則為**60,700,000**美元。

本集團的經營數據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已載客郵輪日數	671,120	778,166
可載客郵輪日數	1,036,482	930,915
運載率(佔可載客郵輪總日數百分比)	65%	8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392,000,000**美元，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68,200,000**美元減少**176,200,000**美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主要由於融資及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包括償還貸款及借款淨額**59,500,000**美元、以**194,900,000**美元收購可供出售投資及**53,400,000**美元的資本開支)所致。現金流出淨額部分由經營及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包括出售一艘船舶的出售所得款項**50,000,000**美元及贖回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優先股獲取**50,000,000**美元)所抵銷。

本集團的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以美元、新加坡元、人民幣、港元及馬來西亞元持有。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為**392,1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2,000,000**美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未提取信貸融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貸款及借款總額為**704,7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0,900,000**美元)，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列值。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約**41%**(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為定息，而**59%**(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為浮息，當中已計及貸款初始成本的影響。為數**62,8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300,000**美元)的貸款及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以**700,0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0,000,000**美元)資產的法律押記(包括固定及浮動押記)作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14**倍，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09**倍有所上升。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股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約**310,0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0,000,000**美元)，其計算方法為將借款總額(包括即期及非即期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本集團的股本總額約**2,210,0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90,000,000**美元)。

本集團進行所有融資及財資活動時均採取謹慎的財資政策，由其公司總部所管理及控制。本集團主要透過燃料掉期協議管理其燃料風險。本集團的政策亦不會進行超出實際需要的過度對沖。本集團並收取燃料附加費以減輕燃料價格波動的影響。

前景

麗星亞洲繼續優化旗下產品、增加船上零售供應及擴大其調配航線，以更廣闊的顧客群組為服務對象。挪威之夢號將改名為雙子星號，並將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進行大型翻新及保養工程後於二零一三年初調配往北亞。寶瓶星號將就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重返三亞航線的一系列宣傳活動作準備，而今年三月份起，海南省永久居民可憑身份證申請邊境通行證登船參加寶瓶星號越南航線。

Travellers 正持續提升馬尼拉雲頂世界產業，以擴大其休閒娛樂供應，包括增建豪華酒店、增加萬豪酒店的酒店客房量及興建一個會議展覽中心(設有**14**個多功能會議室及**4**個宴會廳，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竣工)。

繼二零一一年取得成功後，**Norwegian**繼續鞏固其在郵輪行業中的市場地位，並就其兩艘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春季交付的新造船隻挪威逍遙號及挪威暢意號充滿期待。挪威逍遙號將以紐約市為母港，並將成為該市的標誌性船舶。其將設有獨一無二的多層水上公園，並擁有五個全尺寸滑水梯、百老匯表演、全國聞名的娛樂場以及一位享譽聲名的名廚，其航線亦令人興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Norwegian集團

下述評論乃根據 Norwegian 集團的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財務報表而編製。

二零一二年的收益總額較二零一一年增加**3.2%**。二零一二年的收益淨額增加**3.6%**，主要由於可載客郵輪日數增加**1.9%**及淨收益率增加**1.6%**所致。二零一二年的可載客郵輪日數增加乃主要由於若干維修及保養的時間安排所致，而淨收益率增加則主要由於乘客船票訂價增加所致。

二零一二年的船舶經營開支總額較二零一一年增加**2.0%**，乃由於船舶經營開支增加所致。船舶經營開支增加主要因平均燃料價格由二零一一年的每公噸**557**美元增加**15%**至二零一二年的每公噸**640**美元導致燃料開支增加所致，惟主要由若干維修及保養開支的時間安排所抵銷。按可載客郵輪日數為基準，郵輪旅遊成本淨額略為減少，乃由於上文所述受若干維修及保養開支的時間安排影響所致，惟主要由燃料開支增加所抵銷。不包括燃料開支，每個可載客郵輪日數的郵輪旅遊成本淨額減少**3.5%**。

利息開支淨額由二零一一年的**94,600,000**美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95,100,000**美元，主要由於平均利率增加及撇銷與償還若干信貸融資有關的遞延融資費用所致。

Travellers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Travellers集團錄得收益總額**358,400,000**美元及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84,800,000**美元，而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收益總額及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則分別為**280,600,000**美元及**88,200,000**美元。收益總額增加主要由於博彩營運帶來的收益增加所致。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經營開支總額為**100,100,000**美元，而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則為**77,700,000**美元，主要由於增聘人手以支持營運擴充，以及加強市場推廣及廣告力度以宣傳綜合渡假項目所致。

融資成本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為**18,100,000**美元，而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則為**16,000,000**美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利息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發行**300,000,000**美元七年期債券，用以撥付資本與項目開支及作一般企業用途所致。

收入淨額由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54,000,000**美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43,200,000**美元。

誠如二零一一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菲律賓國內稅務局(the Bureau of Internal Revenue)(「國內稅務局」)發出國內稅務局收益備忘錄通函(Revenue Memorandum Circular)第8-2012號，宣佈根據一九九七年國家內部稅法(the National Internal Revenue Code)第27(c)節第RA 9337條第1節的修訂，菲律賓娛樂及博彩公司(the Philippine Amusement and Gaming Corporation)(「PAGCOR」)不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有關就PAGCOR不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會否適用於PAGCOR許可執照持有人(如Travellers集團)而引致的不明朗因素事項於期內並無重大進展。因此，概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確認撥備。

董事的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及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人	配偶的權益	權益性質／持有該等權益的身份			總計	佔已發行 普通股 百分比
			受控法團 的權益	全權信託 創辦人／ 受益人	普通股數目(附註)		
丹斯里林國泰	362,703,613	36,298,108 (1)	2,035,982,196 (2)	4,974,882,524 (3)	5,920,513,153 (4)	76.174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 (1) 丹斯里林國泰於 Goldsfine Investments Ltd.（「Goldsfine」）直接持有的同一批 36,298,108 股普通股中擁有家族權益，其妻子潘斯里黃可兒於其中擁有公司權益。
- (2) 丹斯里林國泰亦被視為於 2,035,982,196 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包括 (i) Goldsfine 直接持有的同一批 36,298,108 股普通股，而 Goldsfine 分別由丹斯里林國泰及潘斯里黃可兒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 50%；(ii) Joondalup Limited 直接持有的同一批 546,628,908 股普通股，而 Joondalup Limited 由丹斯里林國泰持有其 100% 已發行股本；及 (iii) 由 Resorts World Limited（「RW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 1,432,959,180 股普通股及由 Genting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GOH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 20,096,000 股普通股，乃因其於持有 RWL 及 GOHL 的一連串公司中擁有權益（於該等公司的權益百分比詳情載於下文「主要股東的權益」一節）。
- (3) 丹斯里林國泰（作為兩項全權信託的創辦人及受益人，而該等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分別為 Parkview Management Sdn Bhd 及 IFG International Trust Company Limited）被視為於 4,974,882,524 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4) 計算權益總額時並無重複計算。
- (5) 上述全部權益指於股份的好倉，不包括透過本公司購股權、可換股債券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的相關股份。此 (A) 分節所載董事的權益須與下文 (B) 分節所載彼透過本公司購股權、可換股債券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於相關股份的權益彙集處理，以提供本公司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總額。

董事的權益 (續)

(B) 透過購股權、可換股債券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作出修訂)(「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透過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本公司的相關股份持有的個人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相關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百分比	持有該等 權益的身份
丹斯里林國泰	10,796,439	0.139	實益擁有人

有關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

該等購股權的權益指於有關本公司以實物結算的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好倉。本(B)分節所載董事的權益須與彼於上述(A)分節所述的股份權益彙集處理，以提供本公司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總額。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配偶的權益	權益性質/ 持有該等權益的身份		總計	佔已發行 普通股 百分比
			受控法團 的權益	全權信託 創辦人/ 受益人		
			普通股數目(附註)			
Starlet Investments Pte. Ltd. (「Starlet」)(1)	丹斯里林國泰	250,000 (2)	250,000 (3)	250,000 (4)	500,000 (13及14)	100
SC Alliance VIP World Philippines, Inc. (「SC Alliance」)(5)	丹斯里林國泰	2,000 (6)	2,000 (7)	2,000 (8)	2,000 (13及14)	40
Star Cruises Hong Kong Management Services Philippines, Inc. (「SCHKMS」)(9)	丹斯里林國泰	5,000 (10)	5,000 (11)	5,000 (12)	5,000 (13及14)	100

董事的權益 (續)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續)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 (1) Starlet 為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及 International Resort Management Services Pte. Ltd. (「IRMS」) 各自擁有 50% 權益的公司。IRMS 由丹斯里林國泰及其配偶潘斯里黃可兒分別擁有 80% 及 20% 權益。
- (2) 丹斯里林國泰作為潘斯里黃可兒的配偶，於 IRMS 直接持有的 250,000 股 Starlet 普通股中擁有家族權益，潘斯里黃可兒於其中擁有 20% 權益。
- (3) 丹斯里林國泰被視為於由 IRMS 直接持有的 250,000 股 Starlet 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
- (4) 丹斯里林國泰作為全權信託的創辦人及受益人被視為於 Starlet 的 250,000 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5) SC Alliance 由 Starlet 擁有 40% 權益。
- (6) 丹斯里林國泰作為潘斯里黃可兒的配偶，於 Starlet 直接持有的 2,000 股 SC Alliance 普通股中擁有家族權益，IRMS 於其中擁有 50% 權益，而 IRMS 則由潘斯里黃可兒擁有 20% 權益。
- (7) 丹斯里林國泰被視為於由 Starlet 直接持有的 2,000 股 SC Alliance 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 (IRMS 於其中擁有 50% 權益)，乃因其於持有 Starlet 的一連串公司中擁有權益。
- (8) 丹斯里林國泰作為全權信託的創辦人及受益人被視為於 SC Alliance 的 2,000 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9) SCHKMS 由 (i) SC Alliance 擁有 60% 權益，而 SC Alliance 則由 Starlet 擁有 40% 權益；及 (ii) Starlet 擁有 40% 權益。
- (10) 丹斯里林國泰作為潘斯里黃可兒的配偶，於 Starlet 直接及間接持有的 5,000 股 SCHKMS 普通股中擁有家族權益，IRMS 於其中擁有 50% 權益，而 IRMS 則由潘斯里黃可兒擁有 20% 權益。
- (11) 丹斯里林國泰被視為於由 SCHKMS 的 5,000 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包括 (i) 由 SC Alliance 直接持有的 3,000 股普通股；及 (ii) Starlet 直接持有的 2,000 股普通股，乃因其於持有 SC Alliance 及 Starlet 的一連串公司中擁有權益。
- (12) 丹斯里林國泰作為全權信託的創辦人及受益人被視為於 SCHKMS 的 5,000 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13) 計算權益總額時並無重複計算。
- (14) 該等權益指於本公司有關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下文「購股權」及「主要股東的權益」兩節所述者外：

- (a)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 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b) 於本期間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購股權

本公司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已刊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屆滿，不得據此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可按各自授出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計劃的條文予以行使。本期間內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的變動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期內因行使 購股權 後獲得的 股份數目	期內失效 的購股權 數目	期內註銷 的購股權 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行使期間
丹斯里林國泰 (董事)	3,163,699	-	-	-	3,163,699	二零零二年 八月十九日	2.8142 港元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
	632,740	-	-	-	632,740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三日	1.6202 港元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7,000,000	-	-	-	7,000,000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七日	1.7800 港元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10,796,439	-	-	-	10,796,439			
吳高賢先生 (為丹斯里林國泰 的替任董事直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六日止)(附註1)	584,069	-	-	-	584,069	二零零二年 八月十九日	2.8142 港元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七日	1.7800 港元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2,084,069	-	-	-	2,084,069			
所有其他僱員	52,902,188	-	-	-	52,902,188	二零零二年 八月十九日	2.8142 港元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
	542,757	-	-	-	542,757	二零零三年 九月八日	2.8142 港元	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八日
	9,344,776	-	-	-	9,344,776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三日	1.6202 港元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22,605,000	(160,000) (附註2)	-	-	22,445,000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七日	1.7800 港元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12,395,000	-	(245,000)	-	12,150,000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六日	3.7800 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97,789,721	(160,000)	(245,000)	-	97,384,721			
總計	110,670,229	(160,000)	(245,000)	-	110,265,229			

附註：

- (1) 吳高賢先生已退任為丹斯里林國泰的替任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 (2) 於購股權獲行使前之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 2.3619 港元。

購股權 (續)

除 (i)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授出的購股權 (由提呈要約日期後兩年計八年期間部分或全部可予行使)；(ii)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授出的購股權 (由提呈要約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分五批歸屬承授人，並可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的五年期間每年平均分為每批獲授數目的 20% 行使)；及 (i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授出的購股權 (由提呈要約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分五批歸屬承授人，並可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的五年期間每年平均分為每批獲授數目的 20% 行使) 外，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由各自提呈要約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內分七批歸屬承授人，並由提呈要約日期後的第二及第三年分別可行使獲授數目的 30% 及 20%，其餘的購股權可於其後年期每年平均分為每批 10% 行使。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有購股權須受有關的要約函件所列的進一步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規限。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 (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的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及根據本公司所取得的資料顯示，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 (即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5% 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 (附註)	實益擁有人	配偶的權益	權益性質/持有該等權益的身份				總計	佔已發行 普通股 百分比
			受控法團 的權益	受託人	信託的受益人	普通股數目 (附註)		
Parkview Management Sdn Bhd (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1)	-	-	1,453,055,180 (11)	1,453,055,180 (13)	-	1,453,055,180 (20)	18.70	
Kien Huat International Limited (2)	-	-	1,453,055,180 (11)	-	-	1,453,055,180	18.70	
Kien Huat Realty Sdn. Berhad (3)	-	-	1,453,055,180 (11)	-	-	1,453,055,180	18.70	
Genting Berhad (4)	-	-	1,453,055,180 (11)	-	-	1,453,055,180	18.70	
Genting Malaysia Berhad (5)	-	-	1,432,959,180 (12)	-	-	1,432,959,180	18.44	
Sierra Springs Sdn Bhd (6)	-	-	1,432,959,180 (12)	-	-	1,432,959,180	18.44	
Resorts World Limited (6)	1,432,959,180	-	-	-	-	1,432,959,180	18.44	
IFG International Trust Company Limited (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7)	-	-	3,521,827,344 (14)	3,521,827,344 (15)	3,521,827,344 (17)	3,521,827,344 (20)	45.31	
Cove Investments Limited (8)	-	-	-	-	3,521,827,344 (18)	3,521,827,344	45.31	
Golden Hope Limited (為 Golden Hope Unit Trust 的受託人)(9)	-	-	-	3,521,827,344 (16)	-	3,521,827,344	45.31	
Joondalup Limited (10)	546,628,908	-	-	-	-	546,628,908	7.03	
潘斯里黃可兒	-	5,920,513,153 (19(a))	36,298,108 (19(b))	-	-	5,920,513,153 (20)	76.17	

主要股東的權益 (續)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續)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 (1) Parkview Management Sdn Bhd(「Parkview」)為一項全權信託(「全權信託1」)的受託人，該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為丹斯里林國泰及其若干家族成員。丹斯里林國泰直接及間接控制 Parkview 合共 33.33% 股本權益。
- (2) Kien Huat International Limited(「KHI」)為一間私人公司，其具投票權股份由 Parkview(作為全權信託1的受託人)全資擁有。
- (3) Kien Huat Realty Sdn. Berhad(「KHR」)為一間私人公司，其具投票權股份由 KHI 全資擁有。
- (4) Genting Berhad(「GENT」)為一間在 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Bursa Malaysia」)主板上市的公司，由 KHR 控制其附有投票權的股本權益 39.63%。
- (5) Genting Malaysia Berhad(「GENM」)為一間在 Bursa Malaysia 主板上市的公司，由 GENT 控制其股本權益 49.32%。
- (6) Resorts World Limited(「RWL」)為 Sierra Springs Sdn Bhd(「Sierra Springs」)的一間附屬公司，而該兩間公司均為 GENM 的全資附屬公司。
- (7) IFG International Trust Company Limited(「IFG」)乃為一項全權信託(「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該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為丹斯里林國泰及其若干家族成員。IFG(作為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直接持有一項私人單位信託 Golden Hope Unit Trust(「GHUT」) 99.99% 的單位，以及透過 Cove(定義見下文)間接持有 GHUT 0.01% 的單位。
- (8) Cove Investments Limited(「Cove」)由 IFG(作為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全資擁有。
- (9) Golden Hope Limited(「Golden Hope」)為 GHUT 的受託人。
- (10) Joondalup Limited 由丹斯里林國泰全資擁有。
- (11) Parkview(作為全權信託1的受託人)、KHI、KHR 及 GENT 各自於 1,453,055,180 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包括由 RWL 直接持有的同一批 1,432,959,180 股普通股及由 GENT 的全資附屬公司 Genting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GOH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 20,096,000 股普通股)。
- (12) GENM 及 Sierra Springs 各自於 RWL 直接持有的同一批 1,432,959,180 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
- (13) Parkview 以全權信託1的受託人身份擁有 1,453,055,180 股普通股的權益，當中包括由 RWL 直接持有的同一批 1,432,959,180 股普通股及由 GOHL 直接持有的同一批 20,096,000 股普通股。
- (14) IFG(作為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於 Golden Hope(作為 GHUT 的受託人)直接持有的同一批 3,521,827,344 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
- (15) IFG 以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身份被視為於 Golden Hope(作為 GHUT 的受託人)直接持有的同一批 3,521,827,344 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16) Golden Hope 以其作為 GHUT 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擁有 3,521,827,344 股普通股的權益。
- (17) IFG(作為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以其作為 GHUT 的受益人身份，被視為於 Golden Hope(作為 GHUT 的受託人)直接持有的同一批 3,521,827,344 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18) Cove(持有 GHUT 0.01% 的單位)以其作為 GHUT 的受益人身份，被視為於 Golden Hope(作為 GHUT 的受託人)直接持有的同一批 3,521,827,344 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19) (a) 潘斯里黃可兒為丹斯里林國泰的配偶，故其於丹斯里林國泰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同一批 5,920,513,153 股普通股中擁有家族權益。該等權益不包括潘斯里黃可兒被視為透過丹斯里林國泰個人持有的購股權而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須與下文(B)分節所載權益彙集處理，以得出潘斯里黃可兒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權益總額。
(b) 潘斯里黃可兒亦因持有 Goldsfine 50% 股權，而於 Goldsfine 直接持有的 36,298,108 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
- (20) 計算權益總額時並無重複計算。
- (21) 上述全部權益指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不包括透過購股權、可換股債券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 (續)

(B) 透過購股權、可換股債券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股東姓名	相關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百分比	權益性質
潘斯里黃可兒	10,796,439 (附註)	0.139	配偶的權益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潘斯里黃可兒(作為丹斯里林國泰的配偶)因丹斯里林國泰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而被視為於10,796,439股本公司相關普通股份中擁有家族權益。該等權益指有關本公司以實物結算的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好倉，並須與上文(A)分節所載的權益彙集處理，以得出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權益總額。

除上文以及上文「董事的權益」及「購股權」兩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對董事資料作出的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就史亞倫先生(本公司副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料的變動作出以下的披露：

- (a) 彼已獲委任為會德豐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彼亦擔任Asian Credit Hedge Fund的董事，該公司曾於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但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自願性除牌。

根據上市規則而作出的一般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第13.21條，本公司披露以下資料。

本集團的融資協議

本集團為一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訂立本金總額600,000,000美元的融資協議(「600,000,000美元融資協議」)的訂約方，該協議的期限自截止日期(定義見600,000,000美元融資協議)起計為期七年。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貸款結餘約為392,500,000美元。

根據600,000,000美元融資協議，林氏家族(定義見該融資協議，包括已故丹斯里林梧桐(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丹斯里林國泰的父親)、彼家族成員、任何上述人士的個人遺產繼承人及以一名或多名上述人士及彼等各自的遺產繼承人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任何信託)須共同或個別持有(無論直接或間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的最大百分比。林氏家族的持有權益須包括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權益披露)林氏家族被視為(共同或個別)持有的任何權益以及由GENT、GENM及彼等各自聯屬人士(定義見600,000,000美元融資協議)於本公司持有的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惟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按總價格約284,800港元發行16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新普通股除外。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效的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有董事經本公司的特定查詢後確認，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彼等已遵守於所述期間有效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內的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生效日期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有關守則條文第A.2.1、A.6.7、E.1.2及F.1.3條除外：

- (a) 就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而言，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擔任。就上述偏離，經深思熟慮得出的原因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 (b) 就守則條文第A.6.7條及E.1.2條規定而言，本公司主席及其他兩位董事由於有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Heah Sieu Lay先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主持上述股東大會，而其亦連同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及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在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 (c) 就守則條文第F.1.3條規定而言，董事會認為應維持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就董事會事宜向董事會報告，而就公司秘書及行政事宜向法律、公司秘書處及合規部主管報告的目前安排，以便有效地履行公司秘書的角色及職責。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中期報告已由按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條文而成立的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本公司的五名非執行董事(包括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Heah Sieu Lay先生、史亞倫先生、陳文生先生及林黎明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區福耀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丹斯里林國泰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1501室
www.gentinghk.com